

先行支付偿还告知书

宁波尽良筹信息科技有限公司：

我中心于2023年3月14日收到覃金花提交的关于何荣泽社会保险基金先行支付申请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》及《社会保险基金先行支付暂行办法》有关规定，我中心已先行支付应当由你单位支付的何荣泽的医疗费用190173.79元(根据(2025)粤1971民初8274号《民事判决书》以及(2025)粤19民终5098号《民事判决书》你单位应承担本案第三人秦昌杰的赔偿责任)。现告知你单位在收到本告知书后15个工作日内依法偿还我中心先行支付的上述费用，并汇入以下银行账号。

逾期未足额偿还的，我中心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》及《社会保险基金先行支付暂行办法》有关规定，将向东莞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，依法向你追偿相关费用。

特此告知。

联系人：叶小姐 联系电话：0769-22332685

联系地址：广东省东莞市东城大道168号

东莞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工伤待遇科

开户银行名称：东莞市广东发展银行城中支行

开户人名称：东莞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

银行账号：106004516010002391

